**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【團體視聽室】借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視聽室(103座位) | 擬借用設備  □單槍投影機 □無線麥克風 支  □影碟機 □講桌  □會議桌 張 □其他 | | 填表日期：  　 年　 月　日 |
| 申請人： | | 單位／系(所)： | |
| 連絡電話: | | 手機： | |
| 課程／活動名稱： | | | |
| 借用時間：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時 至　 時 | | | |
| **本人已瞭解「空間管理要點」，並將確實遵守。**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借用人 | 借用單位主管  ／指導教師 | 承辦館員 | 館長 | |  |  |  | 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事先至本館設備預約管理系統預約所需時段，並檢送紙本申請表至本館二樓流通櫃臺核章，最遲應於使用前一週完成紙本核章流程。
2. 使用團體視聽室，請協助告知校內出席人員一律自二樓門廳刷卡進出。刷卡證件為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學生證。
3. 舉辦校外活動時，請借用人提前至二樓流通櫃臺申辦臨時閱覽證，發給出席之校外人士刷卡進出，活動結束後，由借用人收回辦理歸還。
4. 洽詢電話：(03)935-7400分機7121

**國立宜蘭大學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紀錄編號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及地址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借書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紙本即日起3年內、電子即日起永久保存 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 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**

**當事人簽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親簽)**